

編 號	G06	
作 業 項 目	投資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p>一. 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3. 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額度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 交割人員將衍生性商品序時列入備查簿，每半個月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6. 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按月結算匯兌損益。 7. 每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辦理申報。 8. 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若損失達 3%以上應即召開董事會評估決議是否停損。 9.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費用申請書、交易明細表、董事會議紀錄</p>	<p>備查簿</p> <p>交易明細表</p>
<p>二. 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是否依交易金額呈請核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是否互相兼任。 3. 交割人員是否將衍生性商品序時列入備查簿，每半個月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4. 財務部門是否將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按月結算匯兌損益。 5. 財務部是否每月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